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休闲农业发展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乡村产业处 联系方式:王卫生 025-86263431

一、项目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各地主办和承办休闲农业宣传推介活动的服务企业、社团组织和有关休闲农业经营主体等单位。优先扶持对乡村产业发展带动力强，休闲农业品牌培育成效显著，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广作用大，宣传推介效果好，联农带农能力强，能坚持持续举办系列活动的休闲农业骨干企业等。

二、项目支持内容

2026 年“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由各设区市组织有关县（市、区）实施，实施内容包括：各设区市至少举办 1 场市级以上“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农业专场推介活动和 1 场以上县（市、区）级“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系列活动。各市开展的市县级“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系列宣传推介活动，重点推介各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四季精品景点线路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宣传推介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一园三基地”等建设与发展成效。宣传推介“苏韵乡情”之“乡产”“乡游”“乡食”“乡宿”等“四乡”品牌培育建

设和典型案例。举办“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系列活动时可开展农业产业项目招引、特色农产品推广、“乡村市集”等农产品展示推介以及创新培育的休闲消费新场景等宣传推广活动。

三、补助标准

2026年“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资金总计1660万元，分别补助13个设区市各120万元。另外，“以奖代补”支持常州市举办2025年“苏韵乡情”首场活动（即第十六届省乡村旅游节）资金100万元。各设区市120万元项目资金请按照各地举办活动需求分解到有关县（市、区）申报储备项目方案。

四、其他储备要求

（一）明确资金使用

省级财政资金要紧紧围绕项目实施内容、扶持对象、支持环节、扶持标准等要求集约使用，重点用于各地休闲农业精品景点线路和休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宣传推介、“四乡”品牌产品的培育建设与营销宣传以及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四季）精品景点线路等宣传推介。不得用于建设永久性场景、标志性景观等，项目建设内容不得与其他省级（含）以上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支持。

（二）明确绩效目标

“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需完成至少1场市级专

场推介活动和若干场与休闲农业发展或“苏韵乡情”品牌建设有关的宣传推介活动，并在省市级媒体平台至少进行 2 次以上宣传报道，取得“四乡”品牌培育建设成效明显和“苏韵乡情”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提升等绩效。

（三）做好项目入库备案。2026 年“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由各设区市组织落实。各设区市在摸排 2026 年度“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省市级）专场推介和市县系列推介活动计划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编制 2026 年“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实施方案（模版见附件）。市级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汇总拟备案入库的项目资金，以汇总省级资金不超过 120 万元的项目确定备案入库的项目名单，并通知有关县级管理部门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在省厅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系统上传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储备入库工作。期间，市级管理部门做好审核把关工作，汇总编报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并报送省级管理部门备案。

附件：2026 年度“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2026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富民产业发展专项 “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实施方案

(模板)

专项名称：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富民产业专项休闲农业发展项目

工作任务：“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

项目名称：**市或**县（市、区）“苏韵乡情”休闲农业专场（或**系列）推介

项目编号：zxzc-043-“市车牌编号+序号”（如南京市江宁区项目编号为：zxzc-043-A001）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市级财政部门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基本情况（以举办专场推介活动为例）

1、推介活动总体情况，包括暂定活动名称、指导思想、活动主题、主要议程、初定活动时间地点、活动规模以及活动现

场设计方案、现场考察方案等。

2、推介活动筹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活动方案的设计和组织实施情况，活动的材料准备、安全保障、食宿保障等后勤准备情况以及活动预期宣传推介效果等。

3、推介活动评估情况，主要包括资金预算情况（不仅仅省财政资金）和拨付进度情况，预测推介活动将取得的绩效目标等内容。

4、其他。

二、项目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围绕项目总体要求阐述推进项目实施的总体思路。围绕活动议程设置介绍项目推进需筹备的相关工作，分析存在的难点、痛点等问题，提出解决的初步设想。

三、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1、本项目（推介活动）总预算资金（包括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和市县配套资金及自筹资金）分配情况。简要说明分配预算资金的使用方向或工作任务等；

2、分项目资金预算情况，说明除省市级专场（系列）推介活动外，其他项目的资金分配和使用明细、资金拨付进度、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

3、提出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的意见建议。

四、实施进度

五、项目组织实施

明确项目管理主体（即主办方的责任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和实施主体（即承办方的责任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明确项目实施所必需的遴选申报、批复、公示、实施、验收等程序各环节具体办法措施。

六、资金使用明细表（模板附后）

“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所在县（市、区）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全称	类型		省级财政资金实施内容	市县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实施内容	总投资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
				**市专场推介						
				“苏韵乡情” **系列活动						